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华基金”）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及代销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，公司通过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7,179,879.67 元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劳务收入 310,407.46 元。

二、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，产生的交易佣金金额尚无法预计，席位租赁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，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